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告 財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哲

訴訟代理人 黃進財

被告 李標

王凱蓁（原名：王秀枝）

王昭容（原名：吳王昭容）

邱王秀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之附圖一應更正如本裁定附圖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關於主文第1項「……應分割為如……附圖一所示……」所附附圖一，經本院調閱原本查閱後，確認原本所附附圖一即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7日竹地二字第1120000961號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55頁）；惟正本所附附圖一則係修正前誤繕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號地籍線前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6日竹地二字第1120002703號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09頁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451號卷第

25頁），可見正本確係誤附，而有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，故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